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发展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1年6月17日起，本公司将新增深圳发展银行为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诺德优选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0007）的代销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它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s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nuodefund.com

客服热线：400-888-0009；021-68604888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4日

诺德优选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6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德优选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德优选30股票
基金主代码	57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5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诺德优选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德优选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1年6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11年6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6月1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1年6月1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1年6月17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基金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对于本基金同一费用类别，投资人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50	1.5%
50≤申购金额<200	1%
200≤申购金额<500	0.5%
申购金额≥500	每笔1000元

注：投资人申购本基金需缴纳申购费，投资人在同一天多次申购的，根据单次申购金额确定每次申购所适用的费率。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0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份额的期限	赎回费率
小于1年	0.5%
大于等于1年，小于2年	0.25%
大于等于2年	0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25%的部分归基金财产所有，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②）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基金对应的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转换费用中申购费补差实行外扣法收取。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④）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5.1.2 本基金与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基金”，基金代码：570001）、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诺德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基金代码：571002）、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以下简称“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基金”，基金代码：573003）、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型基金（以下简称“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基金”，基金代码：570005）、诺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中小盘股票基金”，基金代码：570006）的相互转换费用设计如下：

①）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基金/诺德灵活配置混合基金/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基金/诺德中小盘股票基金转换成本基金的转换费率：

持有天数	赎回费率	申购费率差
小于1年	0.5%	0
大于等于1年，小于2年	0.25%	0
大于等于2年	0	0

②）本基金转换成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基金/诺德灵活配置混合基金/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基金/诺德中小盘股票基金的转换费率：

持有天数	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区间	申购费率差
小于1年	0.5%	50万元以下	0
		50万元（含）以上，200万元以下	0.20%
		2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	0.7%
		500万元（含）以上	0
大于等于1年，小于2年	0.25%	50万元以下	0
		50万元（含）以上，200万元以下	0.20%
		2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	0.7%
		500万元（含）以上	0
大于等于2年	0	50万元以下	0
		50万元（含）以上，200万元以下	0.20%
		2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	0.7%
		500万元（含）以上	0

③）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基金转换成本基金的转换费率：

持有天数	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区间	申购费率差
小于60天	0.10%	50万元以下	1.50%
		50万元（含）以上，200万元以下	1%
		2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	0.5%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
大于等于60天	0	50万元以下	1.50%
		50万元（含）以上，200万元以下	1%
		2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	0.5%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

④）本基金转换为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基金的转换费率：

持有天数	赎回费率	申购费率差
小于1年	0.5%	0
大于等于1年，小于2年	0.25%	0
大于等于2年	0	0

[举例]某投资者将其持有的诺德价值优势基金份额10,000份转换为本基金，持有期限为半年。假设转换申请受理当日诺德价值优势基金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0.9000元，本基金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1.000元。

转出金额 =转出基金份额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10,000份×0.9000元 = 9,000元

转换费用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9,000元×0.5% = 45元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9,000元 -45元 =8,955元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8,955元 ÷ 1.000元 = 8,955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基金、诺德灵活配置混合基金、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基金、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基金、诺德中小盘股票基金的相互转换。其他基金的相互转换业务范围，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发布的公告。

5.2.2 适用销售渠道

自2011年6月17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和代销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申购基金的投资者可申请进行基金转换。若增加、调整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5.2.3 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②）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④）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即以申请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基金、诺德灵活配置混合基金、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基金、诺德中小盘股票基金和本基金的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基金的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500份。

5.2.4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如转出基金根据《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处于可暂停赎回的情况，则本公司暂停对该基金的转换申请。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6.1 基金定投业务安排

①）如无本公司或代销机构的另行公告，基金定投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代销机构公告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以代销机构的公告为准。

②）若无另行公告，本公司旗下基金基金定投每期扣款金额为最低200元（含200元），并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也可分别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但不得低于上述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普通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③）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④）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基金定投与普通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⑤）基金定投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6.2 适用销售渠道

自2011年6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若增加、调整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的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1年6月1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1年3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或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9.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2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基金投资者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本公司基金直销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适用于本基金。同时，本公司经与正在进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本基金代销机构确认，目前针对本公司已开放申购的旗下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将适用于本基金。有关申购费率优惠办法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之前关于基金代销机构申购费率优惠事宜的公告或查阅相关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及其更新。上述正在进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本基金代销机构具体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1-02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1年6月2日、6月10日、6月13日)内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30倍，且累计换手率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6月1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1小时，公司股票上午10:30复牌。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实事项说明

1.2011年6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河南省人民政府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就公司控股股东与河南省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公告。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金城　编号：2011-028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西南证券签署推荐恢复上市、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2008年、2009年、2010年连续三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款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1年4月28日起暂停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1年6月13日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订了《推荐恢复上市、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西南证券为具有股票上市推荐资格以及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公司委托西南证券担任公司恢复上市推荐人或公司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西南证券同意接受公司的委托。当西南证券丧失主办券商资格时，西南证券与公司协商选择另一家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为公司的副主办券商。

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恢复上市时，由西南证券担任公司的恢复上市推荐人，公司、西南证券执行本协议"推荐恢复上市"部分。公司股票被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后（包括公司恢复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披露后终止上市的情形），由西南证券为公司提供代办股份转让业务，公司、西南证券共同执行"委托代办股份转让"部分。

西南证券成立于1990年6月7日，2009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23.2亿元，法定代表人：王珠林。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特此公告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编号：临2011-012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1年6月13日召开的审核工作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2011-012号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阐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发行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于2011年6月11日到期，总额为人民币4亿元，公司于到期日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人民币413,080,000元。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长征电气　编号：临2011-033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在2011年以前本公司是一家专业的电气设备生厂商，未涉足过矿产领域的业务，即使公司顺利完成本次意向书涉及的探矿权的收购工作，在短期内也不会产生收益。

●公司拟收购的探矿权所涉及到的钼镍矿储量均没有可采储量（111-探明的经济基础储量的可采部分）的相关数据，今后公司不会再投入资金开展勘探工作以获得可采储量（111）的相关数据。

●公司与王新竺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订。

●探矿权证的变更登记尚需按相关法规报请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所涉及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尚未确定，转让价款均将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产生，并在正式的转让协议中具体约定。

●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和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2011年6月9日，公司（"乙方"）与自然人王新竺先生（"甲方"）就收购遵义县天一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一工贸"）股权事宜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公司拟收购天一工贸100%的股权。

2.公司2011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理层收购遵义县天一工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通过收购天一工贸100%的股权，可以增加公司所拥有的矿石资源量，有利于公司在钼镍矿项目上的规模效应显现，符合公司在矿业领域的发展需要，增强公司的未来发展潜力。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事宜。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股权出让方：

王新竺先生，男，中国国籍，居住在贵阳市云岩区。

2.王新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本次交易标的为天一工贸100%的股权。

遵义县天一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住所：遵义县毛石镇政府内；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新竺；

经营范围：成套电器的销售安装。销售：电子元器件、汽车灯、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钢材、铸造件、复合材料产品。天一工贸目前无生产经营业务。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20日；

营业期限：200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0日；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截至2011年4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50万元，负债总额为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0万元（未经审计）。

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520321000143432（1-1）；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55190566-6。

天一工贸目前共有股东1人，王新竺出资人民币50万元人民币，占总股本的100%，近三年，王新竺先生任职于遵义县天一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任法人代表。

2.资源情况。天一工贸合法拥有面积为9.48平方公里区块钼镍矿探矿权。

矿区位于遵义县境内，地理坐标：东经106°41′30″~106°44′00″，北纬27°49′15″~27°50′30″，面积9.48平方公里。

根据天一工贸提供的黔国土资储备字【2007】446号--关于《贵州省遵义县庙子湾钼镍矿普查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资源量基准日：2007年10月30日

评审备案的资源量（333+334?）：

钼、镍矿石量131.19万吨。其中，（333）33.95万吨、（334?）97.24万吨。

钼金属量41245吨。其中，（333）11703吨、（334?）29542吨。

镍金属量32059吨。其中，（333）8803吨、（334?）23256吨。

（注：333、334为矿产资源量的标识。333-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4-预测的资源量。）

3.探矿权证。

天一工贸已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相关费用，已办理拥有了证号：T5212008070201112 5的探矿许可证，勘查面积9.48平方公里，有效期自2010年8月至2012年8月。

4.天一工贸目前仅仅拥有前述探矿权，没有采矿权。故尚未到办理环保审批和安全生产许可阶段。

5.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6.公司在取得天一工贸100%股权后，将会及时按照国土资源部的相关规定申请办理采矿权证。

（二）公司本次收购股权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在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生效日前，天一工贸已经发生的或者成立的负债或者或者负债，由王新竺承担并以天一工贸名义偿还。

四、意向书的其他内容

1.意向书签订后，双方共同选定具有相应资质的审计、评估机构对天一工贸进行审计、评估，以评估值的数额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款，但转让价款不超过评估值。

2.乙方向甲方支付150万元作为本次交易定金，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定金转为股权转让价款。

3.在乙方向甲方支付定金前，甲方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方式，以保证乙方支付定金的资金安全。甲方提供的担保方式为：用天一工贸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4.甲方合法取得标的股权，并对标的股权享有真实的、完整的合法权利；在本意向书签订之时，甲方未在标的股权上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者任何形式的担保；标的股权不存在司法查封、扣押或者其他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在本意向书签订后标的股权过户完成前，除非取得乙方书面同意，甲方承诺不在标的股权上设定抵押、质押或者任何形式的担保以及其他权利限制。

5.甲乙双方同意，在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前，目标公司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协议由甲方负责在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前予以解除或者以目标公司名义代为履行，发生的相应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6.甲乙双方同意，目标公司在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成立的负债或者或者负债，由甲方承担并以目标公司名义偿还。甲方承诺在乙方支付首笔股权转让款后60日内负责清偿该等债务，否则，乙方有权从应付甲方的股权转让价款中扣出与该等债务等额的款项。

五、风险提示

1.本次股权转让仅签署了意向书，正式合同的签署尚需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

2.探矿权证变更登记尚需按相关法规报请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3.涉及的股权转让的价款尚未确定，股权转让的价款将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产生，并在其正式的股权转让合同中具体约定。

4.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存在上述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

本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长征电气　编号：临2011-034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探矿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在2011年以前本公司是一家专业的电气设备生厂商，未涉足过矿产领域的业务，即使公司顺利完成本次意向书涉及的探矿权的收购工作，在短期内也不会产生收益。

●公司拟收购的探矿权所涉及到的钼镍矿储量均没有可采储量（111-探明的经济基础储量的可采部分）的相关数据，今后公司不会再投入资金开展勘探工作以获得可采储量（111）的相关数据。

●公司与王百强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订。

●探矿权证有效期已到期，目前正在办理延期换证工作。

●探矿权证权属转移尚需按相关法规报请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所涉及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尚未确定，转让价款均将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产生，并在正式的转让协议中具体约定。

●王百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2011年6月9日，公司（"乙方"）与自然人王百强先生（"甲方"）就贵州省遵义县粮食坝镍钼多金属矿探矿权转让事宜签订探矿权转让意向书。

2.公司2011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理层收购自然人王百强所持有的探矿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通过收购自然人王百强所持有的探矿权，可以增加公司所拥有的矿石资源量，有利于公司在钼镍矿项目上的规模效应显现，符合公司在矿业领域的发展需要，增强公司的未来发展潜力。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探矿权收购事宜。同时鉴于王百强所持有的探矿权已经到期，提醒公司应密切关注探矿权的延期换证工作，并督促交易对方按照意向书要求尽快完成换证的相关工作，避免交易风险。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探矿权出让方：

王百强先生，男，中国国籍，居住在山东省淄博市。近三年，任职于淄博临淄临海化工有限公司，任法人代表。

2.王百强及淄博临淄临海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探矿权的勘查许可证号：T5212008060200921 1，探矿权人：王百强，探矿权发证机关：贵州省国土资源厅。

2）探矿权所涉及的勘查面积：12.15平方公里。

3）探矿权的勘查许可证的有效期：2008-6-2至2010-6-1（已过期）。

4）上述探矿权涉及的勘察项目名称：贵州省遵义县粮食坝镍钼多金属矿详查。

5）根据王百强提供的黔国土资储备字【2010】179号--关于《贵州省遵义县粮食坝镍钼多金属矿普查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资源量基准日：2010年8月9日

评审备案的资源量（333+334?）：

钼、镍矿石量95.83万吨。其中，（333）16.54万吨、（334?）79.29万吨。

钼金属量30858吨。其中，（333）5325吨、（334?）25533吨。

镍金属量22616吨。其中，（333）3903吨、（334?）18713吨。

（注：333、334为矿产资源量的标识。333-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4-预测的资源量。）

6）王百强目前仅仅拥有前述探矿权，没有采矿权。故尚未到办理环保审批和安全生产许可阶段。

四、意向书的其他内容

1）甲乙双方根据国务院《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甲方拟将已经依法取得的勘查区块（贵州省遵义县粮食坝镍钼多金属矿）的探矿权转让给乙方。

2）甲方转让探矿权的方式为：全部权益转让。

3）甲、乙双方在签订本意向书后，甲方在60天内将过期探矿权证更换成有效的探矿权证，待变更完成后，共同聘请具有评估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探矿权进行评估。

4）评估工作完成后，甲乙双方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协商确定转让价款及其支付方式，转让价款不超过评估值。就转让价款和支付方式等事项协商一致后，双方签订正式的探矿权转让合同，并按照法律规定向有审批权限的政府管理部门申报。

5）在本意向书签订，甲方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方式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210万元作为定金。

6）在本意向书的有效期间，甲方不得与除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洽谈、签署有关标的探矿权转让的意向书、协议、合同或者达成类似安排，否则，甲方应当按照意向书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甲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权进行本意向书规定的交易，并有权签订和履行本意向书，不存在未了的或可能提起的影响其履行本意向书义务的诉讼、仲裁、行政程序或行政处罚；甲方保证在本协议签署后60天内完成探矿权证的延期工作并获得重新颁发的有效的探矿权证；甲方保证对其转让给乙方的探矿权资产拥有完整、有效的处分权并保证免遭任何第三人主张权利和任何第三方追索，甲方保证对其转让提交给乙方的矿业权及其工作成果不存在虚假成分。

8）意向书签订后一年内无法签署正式的探矿权转让协议，任何一方均可要求终止本次合作。

五、风险提示

1）本次探矿权转让仅签署了意向书，正式的协议的签署尚需完成评估工作，正式的协议还需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

2）探矿权证有效期已到期，目前正在办理延期换证工作。

3）探矿权证权属转移尚需按相关法规报请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4）涉及的探矿权转让的价款尚未确定，探矿权转让的价款将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产生，并在其正式的探矿权转让合同中具体约定。

5）意向书签订后一年内无法签署正式的探矿权转让协议，任何一方均可要求终止本次合作。

6）本次探矿权转让事宜存在上述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

本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零七　公告编号：2011-033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月6月1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6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总经理清楚本次会议议案并无任何异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非公开发行预案及预案补充，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超过项目的资金需要，剩余部分的募集资金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1年5月5日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316,760,000元，截止2011年6月7日，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274,509,296.95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2,250,703.0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债权人减免了公司应支付债务利息。

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经济效益，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42,250,703.05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销相关的募集资金专项帐户。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1年7月1日上午9:30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股东大会通知将于2011年6月15日刊登。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零七　公告编号：2011-034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6月7日以邮件通知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非公开发行预案及预案补充，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超过项目的资金需要，剩余部分的募集资金将补